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干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

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陆建忠、程木根、杨建平

2019年7月30日